

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制定相关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年3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制定相关制度的议案》。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并制定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、《舆情管理制度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情况

原规定	修订后规定
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，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。公司设董事长一人。	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，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。公司设董事长一人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内容不变。

二、制定相关制度的情况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制定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、《舆情管理制度》。

序号	制度名称	修订方式	是否需要 股东大会审议
1	《公司章程》	修订	是
1	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	制定	否
2	《舆情管理制度》	制定	否

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、《舆情管理制度》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3月22日